

INTERNATIONAL LAW CASE THOROUGH STU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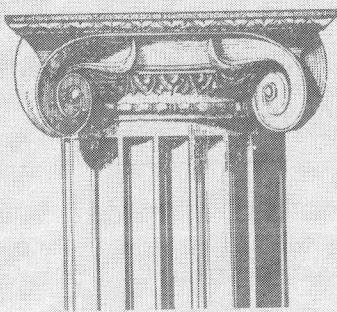
国际法案例研习

主编 王 花

副主编 叶竹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案例研习

主编 王 花
副主编 叶竹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案例研习 / 王花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20-4408-6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法—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55504号

书 名 国际法案例研习 GUOJIFA 'ANLI YANX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24.5 印张 40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408-6/D · 4368

定 价 5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案例研习，是法学教育中一种非常重要的教学方法。近年来，我国学者所编写的国际法案例教材层出不穷，各教材在编写内容、体例、分析方法等方面各具特色，促进了我国法学教材建设的发展，推动着法学教学方法的革新。为了加强法学教育理论性与应用性的紧密结合、突出实践性教学方法的重要性，结合国际法的学科特点，特编写本教材。

作为案例研习教材，本书选取了大量的国际法经典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案情介绍，指明每个案例所涉及的国际法问题，结合国际法相关规定和学理予以分析，从而阐释国际法中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编写体例严谨、内容体系完整、语言精炼规范；强调以丰富的司法实践来说明国际法理论，以问题思路来研判案例事实，将理论通说及法律规定与案例相联系，旨在提高学生对国际法理论的认识，强化学生对国际法规范的实践应用能力。

本书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叶竹梅：第一编第一至四章；

吉敏丽：第一编第五至八章；

张 辉：第二编第一至九章；

王 花：第三编第一、七至十一章；

马 凌：第三编第二至六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还望读者谅解，也敬请同行们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编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国际法基础理论	(2)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
第二节 案例解析	(8)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32)
第三章 国家领土	(44)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44)
第二节 案例解析	(48)
第四章 海洋法	(62)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62)
第二节 案例解析	(68)
第五章 空间法	(7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7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84)
第六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96)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96)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00)

第七章	条约法	(10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10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15)
第八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27)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127)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32)

第二编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基本理论	(137)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137)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46)
第二章	法律行为与代理的法律适用	(16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16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70)
第三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175)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175)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76)
第四章	债权的法律适用	(182)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182)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86)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94)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194)
第二节	案例解析	(196)
第六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203)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03)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05)
第七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212)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12)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14)
第八章	国际民事诉讼	(220)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20)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22)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	(22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2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32)

第三编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	(241)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41)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45)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4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4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5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256)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56)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59)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68)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68)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70)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276)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76)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78)
第六章	国际贸易救济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8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292)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98)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298)
第二节 案例解析	(305)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31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31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327)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	(339)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339)
第二节 案例解析	(346)
第十章 国际税法	(354)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354)
第二节 案例解析	(363)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72)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372)
第二节 案例解析	(376)
参考资料	(381)

第一编

国际公法

实验教学目标：本编精选了国际公法领域的若干典型案例，力图通过对国际争端产生的背景、各方的诉求及国际司法裁判的介绍与分析，“以案说法”、“以案学法”，让学生在生动的案例中掌握国际法原理，了解国家这一国际法基本主体在国际法上的权利与义务，明晰国际法作为国家间行为规则的特殊性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在效力范围、责任承担、强制实施等方面的不同，并对国际法在国家利益的博弈中、在国际秩序的维护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有所认识。通过案例解析的方式探讨国际规则，变学生被动接受为主动思考，最终实现使学生熟悉国际法原理、具备正确运用所学国际法知识解析国际实例能力的目标。

实验教学材料：本门实验课程是以学生具备国际法的基础知识为前提，要求学生按照教学进度提前搜集国际法领域的相关条约，尤其是要准备《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等学习资料。

实验教学过程：

1. 课前准备。①每章授课前，将学生分组，筛选3~5个案例向学生发布，每组领受一个案例；②同一组学生再分成争端双方与国际司法机构三种角色，用以完成课堂上的角色扮演；③由学生根据案例情况及角色扮演的不同完成资料的搜集等课前准备工作。

2. 课堂交锋。①每一章指定2~3名学生完成基础知识的归纳；②老师针对某一具体案例，简要介绍案情；③按照角色的分配，由争端双方各自阐释自己的主张并展开辩论；④国际司法机构角色小组根据争端事实阐释国际法的适用并裁判；⑤授课教师进行评议。

3. 课后总结。每一章内容结束后，由学生梳理并总结知识点，撰写实验报告或实验心得。



第一章 国际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基本知识概要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简言之，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即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项规定：“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遍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约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以上这项规定没有使用国际法渊源的提法，它列举的是国际法院在裁判案件时所适用的法律，但国际法学界通常认为，这项规定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权威性说明。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作为一个不同于国内法的特殊的法律体系，虽也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但在主体、制定方式、效力范围、强制实施方面又区别于国内法。

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的。

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问题是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中最重要的问题。在实践中，由于各国宪法体制有差异，各立法在国际法的实施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就实践来分析，概括起来可分为两大类：

1. 转化。为了使国际法能在国内适用，有的国家通过其立法机关，将国



际法有关具体规则变成国内法体系，用国内法的形式表现出来。

2. 纳入。为了使国际法能在国内适用，有的国家一般承认国际法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这可以由宪法统一规定国际法具有国内法效力，或由立法机关就某项条约通过专门法案赋予其国内法效力，也可以用其他方法（如通过批准条约、公布条约、司法判例等）使之能在国内法院适用。

当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各国具体做法也是不尽相同的，但是为了防止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或参与制定国际法时，都应考虑两者相互间的关系。国际法与国内法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该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即便如此，各国在解决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时，也首先应顾及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若该国的行为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义务，给他国造成了损害，就应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的、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具有强行法性质的法律原则。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在交往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其他国际法原则的基础。

《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分别确定的七项原则构成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概括起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①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②互不侵犯原则；③互不干涉内政原则；④平等互利原则；⑤国际合作原则；⑥民族自决原则；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⑧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四、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主体是指能够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具有直接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的能力的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对于国际法主体范围的问题，国际法学界长期以来存在争议。随着现代国际关系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国际法的主体除了国家之外，还应该包括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类似于国家的政治实体。其中，国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处于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地位，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法上主要涉及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豁免权、国家承认、国家继承等内容。



（一）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对于国家基本权利的内容，联合国大会 1949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中规定了国家的四项基本权利，即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

在国家管辖权方面，基于国际社会对国家主权平等的共同认识，又引申出“国家主权豁免”的国际法原则，即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立法、司法及行政的管辖。关于国家豁免的范围和内容，长期存在着绝对豁免主义与相对豁免主义两种对立的理论和实践。

（二）国际法上的承认

国际法上的承认是指既存国家以一定方式对新国家或新政府出现这一事实表示接受，并表明愿意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的一种国家行为。按承认对象的不同，国际法上的承认主要有国家承认和政府承认两种。

根据现代国际法，国家承认的法律条件有两项：①“新国家”必须具备“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的要素，即必须有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和主权；②“新国家”的建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关于政府承认的条件，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很多理论，但根据当前的国际实践，一国承认新政府，是以“有效统治”原则为根据的：在新政府能在其控制下的领土有效地行使权力的条件下，各国才能予以承认。一国在“有效统治”原则的基础上对新政府的承认，一般不必再考虑该政府的政权起源和法律根据。在新政府控制了它的国家领土的大部分或绝大部分，而旧政府依然控制一部分领土的情况下，别国承认了新政府，对承认国则意味着旧政府代表其国家的资格由新政府取代，旧政府完全消亡。

承认一经作出就会产生一系列的法律效果：

（1）奠定两国全面交往的基础，可以建立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但事实上的承认不产生建立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效果，也不导致发生任何政治关系。

（2）承认被承认国或政府的立法、司法、行政权力和效力。

（3）承认被承认国的国家财产和行为享受行政和司法豁免权，以及处理在国外财产的权力。

（4）法律上的承认原则上具有溯及力。

（三）国际法上的继承

国际法上的继承是指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由一个承受者转移给另一个



承受者所发生的法律关系。从继承的主体看，国际法上的继承有国家继承、政府继承和国际组织的继承；从继承的对象看，国际法上的继承包括对条约的继承，以及对国家财产、国家债务和国家档案等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由于继承的主体和对象不同，继承的规则也各不相同。

1. 国家继承。国家继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①合法性，即国家继承必须符合国际法；②领土性，即国家继承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与所涉领土有关联。

在国际法上，国家继承的对象主要有条约、国家财产、国家债务和国家档案。

一般来说，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领土边界、道路交通、河流航行、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人身性条约”及政治性条约一般不继承，如同盟条约、友好条约、中立条约、共同防御条约等。关于确定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对其财富及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国际条约中的有关权利义务也应予继承。但继承国有权提出修改或终止。

国家对国家财产的继承有“一个标准两个原则”。一个标准是被继承的国家财产与领土之间有关联。两个原则是：①随领土转移原则，即一国的国家财产随着领土的转移而由被继承国转移给继承国；②实际生存原则，即国家财产的转移应考虑到该领土居民的实际情况，维持其起码的生存条件。

对于国家债务的继承，地方性债务、战争债务、恶性债务，原则上不应转属继承国。

国家档案的继承通常由继承国与被继承国协议解决，如无协议，一般将所涉及领土有关的档案转属继承国。

2. 政府继承。政府的继承不同于国家的继承，关于政府继承问题，国际法尚没有形成明确统一的规则，有关理论和实践也不一致。一些西方学者认为，由于一国内部发生的政府更迭并不影响该国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为保证国家在国际法上权利义务的连续性和国际法律秩序的稳定性，新政府应该继承旧政府所承受的权利义务。但是，如果以非宪法程序产生的新政府的性质与旧政府有根本的区别，新政府应有权根据旧政府承受的权利义务的性质以及自己的利益和政策决定对有关权利义务的态度。

3. 中国与国际法上的继承。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以后，正式取代了原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中国的资格，实现了政府继承。对于前政府承受的有关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性质和内容区别



对待。

关于条约的继承，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关于财产的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张，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之日起，原属国民党政府所有的一切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无论其是否位于中国境内，也无论财产所在国政府是否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律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有。

关于的债务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旧中国所负的债务的性质和情况，分别处理。对于国民党政府及此前历届政府所负担的战争债务和为了镇压国内革命运动向外国请求援助而承担的“恶债”一律不予承认。

关于国际组织代表权的继承，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权必须由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国民党政府不再具有代表中国的合法资格。

五、国际法律责任

国际法律责任是指国际法主体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或损害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国际不法行为责任

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是指一切国际法主体因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而产生的责任。

国际不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主要有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主观要件是指某一行为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可以归因于特定国家而成为该国家的行为。通常认为，一个国际法主体应当对以其名义从事的、或由其正式授权并有效控制的一切活动所产生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负责。国际不法行为的客观要件是指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所进行的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诸客观事实要件。其主要内容包括行为的实施、行为的结果、行为与损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行为的不法性等方面。

（二）国际损害行为责任

国际损害行为责任，是指国际法主体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并产生



损害性后果所承担的国际责任。

在实践中，由于国际损害行为的实施有多方面的主体，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在责任承担上，确立了国家专属责任、混合责任、民事赔偿责任三种责任承担类型。

（三）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根据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与有关国际法的实践，可以免除国家不法行为责任的情况有：同意、对抗措施、不可抗力和偶然事故、危难与紧急状态、国有化。

因国际损害行为造成的损害性后果，也存在一些免除责任的特殊情况，如时效、暴乱、战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

（四）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1. 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形式。国际不法行为一旦成立，如果不涉及免除责任的情况，就会产生承担相应责任的法律后果。在国际实践中，国家不法行为责任形式主要有限制主权、恢复原状、赔偿和道歉等。

2. 国际损害责任形式。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形式主要是赔偿和恢复原状。与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责任不同的是：国际不法行为赔偿责任一般由国家承担。而国际损害责任除国家承担的赔偿责任之外，还包括经营者单独承担或者与国家共同承担的赔偿责任。

（五）国际刑事责任问题

通常将国际不法行为分为两种：一般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19条第2款规定：“一国所违背的是国际义务，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紧要，以致整个国际社会公认违背该项义务是一种罪行时，其因而产生的国际不法行为构成国际罪行。”

针对国际罪行，依据相关国际法规则，每个国家都有普遍管辖权。但责任者是指个人，还是指国家，抑或既包括个人又包括国家，长期以来都是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学者争论且没有定论的问题。结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国际实践来看，包括“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以及海牙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等，学界似乎就个人对所犯有的国际罪行应承担责任已达成了一致：即任何犯有战争罪、反人道罪和种族灭绝罪的人都应该被追究其个人的刑事责任。相对而言，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在国际法上还没有充分的依据，但不能因此否定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

第二节 案例解析

案例一：R. 诉内政大臣 ——广播权案

一、案情介绍

英国 1981 年颁布的《广播法》第 29 (3) 部分规定：“英国的内政大臣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通知，要求独立广播机构不广播任何通知中规定的事项或任何种类的事项。”1988 年，英国的内政大臣根据该规定及 1981 年内政大臣与英国广播公司（BBC）之间的协议以及 BBC 得到的许可的规定，指令独立广播机构和 BBC 不要广播或通过电视播放代表或声称代表包括 1984 年《防止恐怖法》和 1978 年《北爱尔兰法》所禁止的组织以及爱尔兰新芬党、新芬共和党和阿尔斯特抵抗联盟这些组织的任何人的“讲话”。该指令仅适用于这些组织代表的直接的讲话，对他们讲话内容的报告或让演员表演他们的讲话都是允许的。

但该指令却引起了国内一些记者和记者联盟的雇员的不满。于是，他们起诉到法院，要求内政大臣取消不要广播或通过电视播放代表或声称代表一些组织的任何人“讲话”的命令。法院受理了此案。

无论是在英国郡法院、英国上诉法院，还是英国上议院，原告（英国的一些记者和记者联盟的雇员）均认为：①被告内政大臣关于“要求它们不要广播或通过电视播放代表或声称代表某些组织的任何人的‘讲话’”的命令构成越权。②1981 年《广播法》的第 29 (3) 部分是模糊的和不确定的，不应适用。内政大臣在发布指令前不仅应该考虑《欧洲人权公约》，而且还应该适当地理解它和正确地考虑它。③公约不是国内法的一部分，所以，法院不能直接强制执行条约所赋予个人的权利。如果国内立法与公约相冲突，法院也只能执行国内法。

本案经过英国郡法院、上诉法院以及上议院的审理，三家法院均认为，《广播法》第 29 (3) 部分并无不清楚之处，对第 29 (3) 部分并没有两种或



更多的不同解释。对内政大臣的自由裁量权的限制就是它应该符合立法目的，对第 29 (3) 部分的解释没有争议。另外，当法院在解释模糊的英国国内法规定时，如果模糊的规定既可以解释为与《欧洲人权公约》相符，也可以解释为与公约相矛盾，法院就必须假设议会要制定的国内法与公约相符，而不是与公约相冲突。基于上述理由，法院最终未支持原告即英国的一些记者和记者联盟的雇员的诉讼请求。

二、本案涉及的国际法问题

国际法是否在国内适用？

三、案例评析

从该案中原告提出的“《欧洲人权公约》不是英国国内法的一部分，不能在英国直接适用”和“《欧洲人权公约》与英国国内法相冲突时只能执行国内法”这些诉求来看，该案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即国际法在国内是否适用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时应如何解决等国际法问题。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在本质上就是国家如何在国内实施国际法，即国家如何承担其国际法上义务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一国国内法院是否可以直接适用国际法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时如何适用法律。由于各国宪法体制各有差异，各国立法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

就英国的实践来看，英国没有成文宪法，按照普通法的规则，国际法被认为是本国法的一个部分。只要国际习惯法规则已经得到普遍承认或者至少已经得到英国同意，就当然在英国具有法律的效力。不过，在英国，法院如果遇到国际法与国内法明显相冲突，则只能适用国内法。但是，任何条约参加国，在制定国内法时，应当尽量考虑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防止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冲突。

在本案中，英国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的参加国，承担履行公约的义务，将公约作为本国法的一部分在国内加以适用。在公约与国内法并非明显冲突的情况下，推定公约与国内法相符、国内法没有改变国际法的意思，从而适用国际法。本案的最终裁判也体现了英国的这一做法。

四、知识链接

1. 万鄂湘：《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2. 余民才：《国际法的当代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3. 莫纪宏：“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新动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